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总第 2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8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19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019 年 4 月至 6 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预算项目涉及的区直部门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表明，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3.97 亿元，支出 4,222.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3.48 亿元，支出 738.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6 亿元，支出 12.8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1.26 亿元，支出 399.71 亿元。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2.52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7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8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4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5 亿元、运行维护费 1.47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 亿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8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自治区财政厅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职能，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坚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自治区财政厅本级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年中调整预算未编报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388.78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未及时分解下达，涉及金额 120.99 亿元。

（二）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未细化至市县，涉及 138 个项目；预算约束力不强，部分单位存在预算调整；部分单位未精准编制收支预决算。

（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项目追加预算不够规范；部分预算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5,085.1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办法有待优化；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涉及金额 344.04 万元；部分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

（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预算安排未完全与上年结余资金挂钩；部分一级预算单位编报绩效指标不完整；个别专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五）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1,533.82 万元；部分国有企业未按规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不清；部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定点采购。

（六）信息系统审计发现的问题。

财政信息系统部分数据准确性不高；财政信息系统部分单位编码不一致。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财政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5800281
邮政编码：530022

